



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水价 补贴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



为进一步保障襄垣县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切实减轻农村居民用水负担，提高农村居民生活质量，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全省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4〕41号）等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补贴对象及范围

01

本办法所指的水价补贴对象为：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范围内的农村人口。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指以村镇为单位，从水源集中取水，通过输配水管网送到用户或者集中供水点的供水系统。包括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

集中供水工程：在村庄、镇修建的永久性供水工程，包括跨镇集中供水工程和跨行政村集中供水工程。

单村供水工程：单个行政村或自然村的集中式供水工程。

02

下列情况不享受水价补贴：

- 1．在县城乡供水公司管网辖区内的农村供水人口；
- 2．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辖区内的工矿企业生产及生活用水；
- 3．由煤矿等工矿企业直接管理并负责给农户供给的福利水和非动力引水、农户自备水源井、旱井蓄水工程等。
- 4．对不收取水费的村庄，财政不予补贴。



补助标准及办法

03 农村居民饮用水价格补贴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相结合制度，以人为单位实行计量补贴。

04 价格补贴核定范围：每人每月1立方米，年核定补贴定额为每人12立方米。结合实际，可实行季、月互补，年终核定制。

在定额范围内的，居民水价均降到2元/立方米，超出定额范围的部分执行成本（核定）水价。

05 水价补贴标准：根据集中供水工程和单村供水工程的扬程、输水管网长度确定，具体参数指标如下：

1. 集中供水工程

总扬程在600米以上且输水管网长度在10公里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3.1元。其余集中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1.5元。

2. 单村供水工程

总扬程在250米以上的单村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1.8元，其余单村供水工程，每立方水补助1元。



补助标准及办法

06

水价补贴所需资金，由县水利局申报，县财政局列入财政年度预算予以解决，资金由县水利局统一管理使用。

集中供水工程按季度报支，单村供水工程按半年报支。

07

集中供水工程，由县水利局按辖区供水人口将水价补贴资金拨付到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按各工程补助标准，直接补贴到各工程。

单村供水工程，由县水利局将水价补贴资金拨付到村委，村委按工程运行情况统一掌握使用。

08

水价补贴按供水工程实际运行情况，单村供水工程由受益村村委申请、镇审核后，上报县水利局报财政拨付执行；集中供水工程由供水工程运行管护单位申请后，主管单位审核，上报县水利局报财政拨付执行。



资金管理及使用

09

要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逐级建立台帐，专款专用。要以台帐作为拨付水价补贴的主要依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不得虚报和冒领。

10

水价补贴资金主要用于电费、管理人员工资、工程日常维修等费用。

11

县水利局要会同财政、审计、发改等部门，加强对水价补贴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凡发现违规使用水价补贴行为，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要追究其法律责任。



工程 管理 及 其 他

12

享受水价补贴的供水工程及补贴标准，要对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3

供水工程管理机构，要强化工程管理，落实责任，确保工程正常供水，供水保证率要达到95%以上。

供水保证率低于60%的，不予补贴。

14

享受水价补贴的人口，以当地派出所人口管理年报数字作为下一年度补贴人数的依据。

15

如果供水工程水源发生变化或取水位置发生变动，要以发生之日起对水价补贴标准重新核定并予以执行。

16

提倡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各供水工程要落实水源地保护，确保饮水安全。



附 则



17

本办法由县水利局负责解释。

18

本办法从2025年1月1日施行，有效期五年。

襄垣县水利局
电话：0355—7294292